



海事工業安全警示

船上工人被吊運中貨物擊中墜落船艙

- 1) 日期：2019 年 10 月
- 2) 時間：下午
- 3) 地點：某公眾貨物裝卸區
- 4) 船隻：本地躉船
- 5) 摘要：

最近在某公眾貨物裝卸區水域內，一艘本地躉船利用船上起重機把一批貨物由岸邊吊運到船上貨艙期間，發生一宗致命工業意外。事發時，一名工人站在一批貨物的頂部工作，不幸被一紮吊運中的貨物擊中，因而失去平衡及跌落船艙底，導致嚴重受傷並陷入昏迷，傷者立即被送往醫院搶救，其後證實死亡。

目前，意外調查仍在進行中。

- 6) 個案警示：
 - 在貨艙工作的人應與吊運中的貨物保持安全距離。
 - 工程負責人不得在對不必要的意外風險或不必要的身體傷害風險防備不足的情況下，或以對上述風險防備不足的方式，進行或安排進行任何工程。
 - 工程負責人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措施以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
- 7) 參考資料：
 - 相關法例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45 條)
- 商船(本地船隻規例)(工程) (第 548I 章, 第 23 條)

免責聲明

本安全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船長/船東/ 工程負責人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海事處概不負責。